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 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西南证券接受江粉磁材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引用的交易标的的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

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江粉磁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交易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江粉磁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粉磁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五环钛业 100%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 63,384.6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23.45%。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趋势等各种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本次重组的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

作。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受行业竞争趋势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按期募集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五环钛业 14.907072%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对五环钛业的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亦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在现金对价支付期满前募集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按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363），五环钛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五环钛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缴纳。

若未来五环钛业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五环钛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环钛业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分析，五环钛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认定条件。

（七）经济周期风险

钛材加工属于周期性行业，其产品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供需变化以及投机资金炒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五环钛业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医疗卫生诸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水平、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等因素影响行业周期的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导致上述行业对钛金属的需求减少，从而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相应的影响。

（八）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五环钛业盈利能力受经济周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五环钛业主导产品为钛的深加工产品，该类有色金属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其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有色金属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将对国内有色金属的价格造成较大的影响。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仍将对五环钛业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五环钛业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江粉磁材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五环钛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江粉磁材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环钛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江粉磁材和五环钛业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江粉磁材和五环钛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五环钛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十一）人力风险

五环钛业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

程中，五环钛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五环钛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同时，近几年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是经济发达的广东、上海、江浙等地区尤为明显。如果未来五环钛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劳动力短缺或用工成本增长过快的情形，将会对五环钛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所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五环钛业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真空熔炼、锻造、挤压、轧制、检验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对于废气、废水，五环钛业安装了相适应的集气与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完后达到排放标准；对于固废，五环钛业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其他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近三年的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与处置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五环钛业目前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要求，合规生产。根据慈溪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五环钛业自 2011 年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五环钛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对五环钛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 录

释 义.....	8
一、绪言.....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三、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11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12
五、《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12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7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资产交割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况.....	24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24
十、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十一、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核查情况.....	25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26
十三、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7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本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预案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江粉磁材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龙彦投资	指	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汪南东拟全额出资设立的公司
麒麟投资	指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粉磁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0.SZ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五环钛业 100%股权
五环钛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五环钛业 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建乐投资、平安投资、杉富投资、杨文波、胡乐煊、胡伟、马明昌、郑东、胡镇岳、俞志华、宋浓花和姚如玉
交易双方	指	江粉磁材和交易对方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
建乐投资	指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投资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杉富投资	指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曾用名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就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框架协议》	指	江粉磁材与五环钛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粉磁材与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书》	指	江粉磁材与汪南东签署的《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粉磁材与麒麟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任高扬律师	指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绪言

江粉磁材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框架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

江粉磁材拟向建乐投资、平安投资、杉富投资、杨文波、胡乐煊、胡伟、马明昌、郑东、胡镇岳、俞志华、宋浓花和姚如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五环钛业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五环钛业 85.092928%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14.907072%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直接持有五环钛业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江粉磁材拟发行股份数（股）	江粉磁材拟支付现金（元）	拟出让所持五环钛业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所持五环钛业股权比例
1	建乐投资	24,400,961	43.04	26,020,000	40.73%
2	平安投资	7,086,082	13,096,562.51	8,880,000	13.90%
3	杉富投资	4,787,893	8,849,031.29	6,000,000	9.39%
4	杨文波	5,474,824	32,667,657.52	9,140,000	14.31%
5	胡乐煊	5,474,824	32,667,657.52	9,140,000	14.31%
6	胡伟	797,982	1,474,840.31	1,000,000	1.57%
7	马明昌	797,982	1,474,840.31	1,000,000	1.57%
8	郑东	797,982	1,474,840.31	1,000,000	1.57%
9	胡镇岳	638,386	1,179,868.03	800,000	1.25%
10	俞志华	319,193	589,934.01	400,000	0.63%
11	宋浓花	239,395	442,447.87	300,000	0.47%
12	姚如玉	159,596	294,972.28	200,000	0.31%
合计		50,975,100	94,212,695.00	63,880,000	100.00%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五环钛业 14.907072%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

于对五环钛业的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亦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编制，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三、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江粉磁材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江粉磁材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

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五、《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已明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 1、江粉磁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框架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锁定期、资产交割、期间损益的处理、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声明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

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根据五环钛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五环钛业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五环钛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五环钛业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五环钛业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基础上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永磁铁氧体元件和软磁铁氧体元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行业。

五环钛业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钛及钛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五环钛业生产的钛合金作为高端金属结构材料，不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而且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钛及钛合金材料与制品领域，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能够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6.71万元、4,925.39万元和1,721.35万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五环钛业实现净利润1,727.43万元、4,423.23万元和3,619.56万元。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江粉磁材将通过本次交易购买五环钛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环钛业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五环钛业构成竞争的业务，交易对方建乐投资、杨文波、胡乐煊和建乐投资主要股东俞建东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五环钛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建乐投资、杨文波、胡乐煊和建乐投资主要股东俞建东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以及与建乐投资、杨文波、胡乐煊和俞建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建乐投资、杨文波、胡乐煊和俞建东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江粉磁材股份期间，推荐或担任江粉磁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江粉磁材、五环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江粉磁材、五环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江粉磁材、五环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江粉磁材、五环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上市公司向五环钛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平安投资。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平安投资在过去 12 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平安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平安投资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为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为龙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出资设立的公司，所以龙彦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建乐投资、杨文波、胡乐煊和建乐投资主要股东俞建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江粉磁材股份期间，推荐或担任江粉磁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粉磁材、五环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1,780 万股，汪南东持有上市公司 38.78%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 5,097.51 万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汪南东持有上市公司 33.42% 股权，交易对方中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59% 股权。因此，汪南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足额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 5,097.51 万股股票，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发行 1,042.6540 万股、947.8672 万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汪南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39% 股权，交易对方中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10% 股权。因此，汪南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后汪南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七、本次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江粉磁材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五环钛业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江粉磁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19,544.20	140,516.79	127,580.18
标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52,300.37	37,679.98	28,366.7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63,200.00	—	63,2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 占江粉磁材相应指标的比例	28.79%	26.82%	49.54%

注：五环钛业 100% 股权成交金额暂按 63,200 万元测算，最终成交额还需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3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江粉磁材相应指标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环钛业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钛及钛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属

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五环钛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初步计算，按10.55元/股的发行价格，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股本总额为368,775,100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在足额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江粉磁材股本总额为388,680,312股，公众持股比例仍不低于25%，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有配套融资）		重组后（无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南东	123,258,600	38.78%	123,258,600	31.71%	123,258,600	33.42%
龙彦投资	-	-	10,426,540	2.68%	-	-
吴捷	17,456,800	5.49%	17,456,800	4.49%	17,456,800	4.73%
麒麟投资	-	-	9,478,672	2.44%	-	-
建乐投资	-	-	24,400,961	6.28%	24,400,961	6.62%
平安投资	6,000,000	1.89%	13,086,082	3.37%	13,086,082	3.55%
杉富投资	-	-	4,787,893	1.23%	4,787,893	1.30%
杨文波	-	-	5,474,824	1.41%	5,474,824	1.48%
胡乐煊	-	-	5,474,824	1.41%	5,474,824	1.48%
胡伟	-	-	797,982	0.21%	797,982	0.22%
马明昌	-	-	797,982	0.21%	797,982	0.22%
郑东	-	-	797,982	0.21%	797,982	0.22%
胡镇岳	-	-	638,386	0.16%	638,386	0.17%
俞志华	-	-	319,193	0.08%	319,193	0.09%
宋浓花	-	-	239,395	0.06%	239,395	0.06%
姚如玉	-	-	159,596	0.04%	159,596	0.04%

其他	171,084,600	53.83%	171,084,600	44.02%	171,084,600	46.39%
合计	317,800,000	100%	388,680,312	100.00%	368,775,100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环钛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3,384.60 万元。依据交易标的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五环钛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3,2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江粉磁材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根据五环钛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五环钛业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五环钛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五环钛业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五环钛业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交易双方已对标的资产日后或有负债事项的责任承担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将更为丰富，公司的竞争力将得以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体系，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贯彻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继续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钛及钛合金材料与制品领域，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将得到优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详见本核查意见“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根据五环钛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五环钛业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五环钛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

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五环钛业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五环钛业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1,780 万股，汪南东持有上市公司 38.78%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 5,097.51 万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汪南东持有上市公司 33.42% 股权，交易对方中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59% 股权。因此，汪南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足额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 5,097.51 万股股票，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发行 1,042.6540 万股、947.8672 万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汪南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39% 股权，交易对方中建乐投资、杨文波和胡乐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10% 股权。因此，汪南

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后汪南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交易标的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五环钛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3,200 万元。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63,200 万元+21,000 万元）的 2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江粉磁材拟向龙彦投资、麒麟投资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五环钛业 14.907072%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对五环钛业的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亦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相关规定：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五环钛业 14.907072%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对五环钛业的增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 2 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资产交割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根据五环钛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五环钛业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五环钛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五环钛业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五环钛业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交易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江粉磁材在本次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编制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

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核查情况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格为 9.88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0.3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4.63%。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399106.SZ）从 1,083.21 点上涨至 1,090.87 点，累计涨幅 0.71%；中小板指数（399005.SZ）从 5,082.95 点下跌至 5,029.20 点，累计跌幅 1.0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归属于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制造指数从 1,125.20 点上涨至 1,144.83 点，累计涨幅为 1.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中小板指数（399005.SZ）和制造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

达到上述相关标准。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在本次重组期间，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对其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除平安投资外未发现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报告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的查询结果，平安投资在本次江粉磁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交易系统减持江粉磁材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0899038777

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减持股数(万股)	结余股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13-09-16	002600	江粉磁材	100	3,900	9.99
2013-09-23	002600	江粉磁材	200	3,700	9.65
2013-10-22	002600	江粉磁材	1,000	2,700	9.86
2013-10-23	002600	江粉磁材	1,500	1,200	10.85
2014-02-17	002600	江粉磁材	300	900	10.86
2014-02-24	002600	江粉磁材	300	600	10.44

平安投资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实现投资收益，平安投资在上述期间对江粉磁材股票进行减持。江粉磁材在 3 月 3 日停牌前没有向平安投资告知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平安投资进行股票交易时对重组事宜不知情，平安投资减持交易的决策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公开信息作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况。因此，平安投资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江粉磁材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本独立财务顾

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对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粉磁材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

十三、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通过本次重组，江粉磁材将进入钛及钛合金材料与制品领域，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降低目前业务的风险，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环钛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内可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上市公司能为五环钛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平台等各方面的支持，提升五环钛业的盈利水平，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交易预案中。

3、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江粉磁材董事会已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纪录中。

5、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五环钛业 100%股权，权属清晰。

7、江粉磁材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江粉磁材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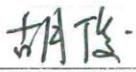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内核部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实施了一级、二级和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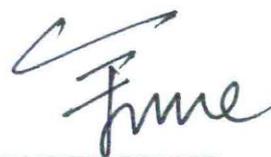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李高超


向君

项目协办人: 
胡俊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维佳

